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崇仁
代　理　人　簡長輝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,43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96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34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43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